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636)

**按每股優先股 0.10237 美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1,172,160,000 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的結果**

謹此提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宣佈的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章程」))。

### **公開發售條件的達成**

董事欣然宣佈章程中「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下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達成。

### **公開發售的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優先股之最後時間)，已收到(a)合共93份涉及908,591,846股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的優先股(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優先股總數77.51%)的有效接納；及(b)合共40份涉及303,430,469股額外優先股(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優先股總數25.89%)的有效申請。總計已收到合共133份涉及1,212,022,315股優先股的有效接納及申請，而超額認購的優先股數目則為39,862,315股(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優先股總數3.40%)。

## 富邦金控的承諾

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獲達成。

根據富邦金控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富邦金控已(a)申請認購879,12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全部優先股保證配額)；及(b)申請認購293,040,000股額外優先股。

## 寄發股票

預期已繳足股款的優先股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額外認購申請

就40份以額外申請認購方式申請認購優先股的有效申請而言，董事已議決向申請人配發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的1,172,160,000股優先股，配發方式如下：

(1) 申請認購 的額外優先股數目	(2) 有效 申請數目	(3) 申請認購 的額外優先 股總數	(4) 配發的 優先股總數	(5) 根據此類別 中申請認購 的額外優先股 總數計算的 配發概約 百分比(%)
1 – 2,000	1	2,000	1,737	86.86%
2,001 – 30,000	19	249,750	216,933	86.86%
30,001 – 100,000	13	756,798	657,353	86.86%
100,001 – 500,000	4	1,237,142	1,074,582	86.86%
500,001 或以上	3	301,184,779	261,617,549	86.86%
合計	<b>40</b>	<b>303,430,469</b>	<b>263,568,154</b>	

本公司已酌情按各股東申請認購額外優先股數目的比例配發額外優先股。董事認為額外優先股乃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配發。

## 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的持股比例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879,120,000	75	不適用		879,120,000	75	1,133,662,994	96.72
公眾人士	293,040,000	25	不適用		293,040,000	25	38,497,006	3.28
合計	<u>1,172,160,000</u>	<u>100</u>	<u>不適用</u>		<u>1,172,160,000</u>	<u>100</u>	<u>1,172,160,00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晉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